

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报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撰写年度报告，现将报告报送给你们备案。



抄送：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数字办），存档。

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要求，由区交通运输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长乐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文松路 666 号 2#楼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邮编：350206，电话：0591-28995966，电子邮箱：jtj28995966@163.com）。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2022 全年，我局严格做好相关信息报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并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类事项、行政确认类事项、行政处罚类事项、财政预算决算等事项再次进行梳理。及时

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录。2022年，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行政法规类信息3条、突发事件应急信息8条、安全生产通知2条、其他类信息19条，公开工作状态48条。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无受理申请公开信息。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我局对行政执法事后及时公开，定期每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二是对于本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均公开。三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精神，依法依规主动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不断提升预决算透明度。我局在长乐区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并对财政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四是今年我局积极做好“双随机”公示信息的公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内容要求，通过政务公开的“双随机”信息公开专栏，做好我局的“双随机”公示信息的公开工作。

4. 高标准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专题栏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及时更新。健全和完善网站体系和网站功能，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需求，优化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细化网站信息版块。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

最需要了解的人事、财政资金、回应关切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

5.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规范。进一步加强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增强政务公开网站管理力度。2022年没有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申诉和举报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6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审核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 一情形, 不计其他 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 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	0	0	0	0	0	0	0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						
		3. 危及 “三安 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 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5. 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7. 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但是也存在工作动态及时性不够、政策解读不够丰富，一般性错词问题偶有发生。

（二）改进情况

做好政策解读力度。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推进、同步公开，加强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信息公开工作。在保障好“应公开”信息的同时，优化政策解读以及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做到形式多、种类全、群众通俗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